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刘越女士、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

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70）。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如下审批权限：

（一）决定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此处“交易”主要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